

丰顺县城集污管网更新工程项目测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23791168896U

乙方（受托方）：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60310481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丰顺县城集污管网更新工程项目测绘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测绘范围

1. 项目名称：丰顺县城集污管网更新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丰顺县
3. 工作量：

(1) 对丰顺县城集污管网更新工程项目设计提供依据，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及要求进行测绘。

(2) 对丰顺县城集污管网更新工程项目进行测绘，为管网更新改造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撑。

二、测绘依据

1. 测绘依据：

- (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3)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 (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30.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仟元整），价款构成详见报价清单（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产生的工程量为准）。

2. 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

- (1) 测绘、成果制作等费用；
- (2) 测绘仪器使用费用；
- (3) 测绘人员交通、食宿费用；
- (4) 税金；
- (5) 测绘单位认为应该包含的其他费用。

3. 合同价款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签收后，甲方按实际结算价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测量费给乙方。测绘费用由中九华南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代收，委托收款账户名称：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账户：738075687252，委托受理人：陈晓娜

4. 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发票。

5. 在约定支付时间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派出专人，对乙方测绘过程进行监督。
2. 协调测绘现场条件并保证测绘正常施工条件。
3. 按实际结算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配合乙方工作。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正、重测。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测绘工作并保证测量成果质量。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测绘成果。
3. 乙方应严格按测绘实施方案及甲方要求进行测绘。
4. 乙方应文明测绘，测绘过程中不得出现扰民、民扰事件。
5. 乙方应保证测绘成果符合相关部门评审要求。
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参加本项目测绘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制定的《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内的规定》。不得向项目无关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

六、测绘成果要求

1. 测绘成果：
 - (1) 测量成果资料质量达到合格以上产品；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测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应修正、重测，直至符合质量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测量成果存在质量问题，需修正、重测而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付款。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 5 日内将已完成测量成果交付甲方，甲方按照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成果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收款账户名称：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账户：73807568725207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丰顺新世纪支行 联系人：陈晓娜

联系电话：13549181802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丰顺县城集污管网更新工程测量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预估工作量	调整系数	指导价(元)	费用(元)	备注
一、	工程测量(合计)						456858	
	1、地形测量	带状地形测量	m ²	1200000	1.3	0.284	443040	
	2、控制点	GPS图根点	个	28	0.7	705	13818	
合计							456858.00	
以上合计总价：456858.00 元，下浮 33%=306000 元								
说明：综合测绘单价以工程测量《财建（2009）17号文件》为基础，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以上报价工作量为 306000.00 元。								

报价单位：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春城

联系电话：13825959968

